

#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认为，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基金”）投资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变速器”），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下属国有公司为本次投资事项提供担保，有助于农发基金投资合作事项的顺利推进。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俊翰先生就上述担保事项以个人房产作为补充抵押物无偿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农发基金合作事项提供反担保，有助于为农发基金投资蓝黛变速器提供回购款项及收益支付保障，有利于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且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就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向实际控制人支付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章新蓉、袁林、冯文杰

2018年12月06日